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科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原阳县靳堂乡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第二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靳堂乡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
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

2. 工程地点：原阳县靳堂乡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建筑及各专业工程均达到国家
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元（¥ 1135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亚鹏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31446086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一年后无息付清。



有限公司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章）、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旭